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1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006949)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7日起,至2026年2月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层  
联系人:前海开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5-83189558  
邮政编码:518040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具体参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具体参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6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本次基金份额表决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下载打印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并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文书(如有)或由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经妥妥的授权文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代理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经妥妥的授权文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月7日起,至2026年2月5日17:00以前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完整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的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前海开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5-83189558

- 五、计票
  -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授权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公证机关对表决结果。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平等表决权。
  -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地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遗漏,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符合本公告要求而不能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另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本次会议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页同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六、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
  -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均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提议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按照《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见附件四)的内容进行修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附件二  
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管理人姓名/名称及名称	
证件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日期	
关于修改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请已在审议事项前明确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2.表决意见多选、遗漏、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没有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亦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3.表决票上“弃权”选项,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授权方式的更新,基金账号或盖章、漏盖或不盖章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效力。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5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事项结束之日止。若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另有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前海开源基金账号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本次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时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

一、声明  
《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29日生效,考虑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拟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进行修订。上述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审议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修改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所作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一)修改要点

序号	修改前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报告)中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不足规定条件的专项说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一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报告)中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不足规定条件的专项说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根据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三)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后即详细相关公告。

## 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262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2.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三)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后即详细相关公告。

## 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262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2.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三)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后即详细相关公告。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根据《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01月05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815)、C类(基金代码:014816)、E类(基金代码:014817)、I类(基金代码:022487)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并以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

本次净值精度调整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实质性的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本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本基金份额净值自2026年01月05日起重新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q.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116-7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期	2026年01月09日
赎回起始日期	2026年01月09日
转换起始日期	2026年01月0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0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ETF发起式联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26295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置持有基金份额上限,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0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1.00%
50万 ≤ M < 100万	0.60%
M ≥ 1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3.3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1)当投资人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人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3)申购的有效份额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4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T日),在正常行情下,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赎回以申购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各类基金份额的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可能导致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失败,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的部分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类最低赎回份额及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D>=7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或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相同,按照各自对应的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和赎回费用计算,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单位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行情下,在本基金开放申购后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赎回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赎回以申购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照相关基金赎回说明文书中相关内容中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本基金与其他已开展过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规则以相关公告为准,本基金旗下其他已开展过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与此相关公告为准。

(6)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信息。

(7)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的业务范围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已开通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银联支付)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享受申购补差优惠费用,只收取赎回费。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开通定投业务,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 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的申购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T日)。

投资人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5 申购费率  
若为工作日申购,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6 扣款及交易确认  
基金的扣款日期按照基金申购申请(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或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直销机构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755-83181900  
传真:0755-83180622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  
前海开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微信小程序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网站披露